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1) 進一步延遲刊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及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乃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香港及中國內地實施更嚴格之防控檢疫措施及限制，導致在取得必要文件及外部審計確認函方面出現延誤。本公司核數師尚未接獲完成核數過程所需之必要文件及外部確認函。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其審核工作。根據最新進展，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因此，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刊發將進一步延遲。

鑑於上述情況，預計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預期刊發日期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之寄發日期將由2022年4月30日延遲至不遲於2022年5月15日。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2021年年報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